

#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08〕20号

##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长江大学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 长江大学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办法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批准2007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的通知》（教高函〔2007〕21号）文件精神，结合《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学校将全面加强电工电子示范中心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实验教学改革，探索创新性实验教学模式，实现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目的，制定本措施。

### 一、体制与管理

1. 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属于校级实验中心，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负责全校本、专科学生的电类基础课实验教学，同时与学科建设紧密结合，协调发展。

2. 学校负责示范中心的建设、正常运转、维修、更新改造和创新培养等经费投资。

3. 示范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在全校公开招聘，通过竞争答辩、网上公示，由学校任免。三年一届，每年定期考核，每届任期满后进行换届选举。

4. 学校为中心设置一个常务管理岗（副处级），协助中心主任工作，加强示范中心的建设与管理。

5. 为了鼓励示范中心在承担本、专科实验教学的同时，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研究与改革，特别是新技术、新方法的开发应用，仪器设备研制等，设立实验教学研究项目，支持实验教学研究。

6. 实验教学工作量酬金与理论教学人员同等对待，体现职称级别差异，实现优劳优酬。

## 二、师资队伍建设

1. 实验师资队伍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教学实施的关键。根据《高等学校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师资队伍应该由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三部分组成。学校要充分调动广大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搞好基础实验示范中心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

2. 学校优先安排中心教师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优先安排中心教师出国进修和考察，优先考虑中心的人才引进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实验中心教师的岗位晋级和职称晋升，同时为中心教师的培训与学术交流创造机会。

3. 中心实验教学人员与理论教学人员同等待遇，岗位设置与理论教学相对应；教师所取得的实验教学研究成果，在其工作业绩和职称晋升考核中，其研究成果与科研成果同等对待。

4. 正高职称的教师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的教学

任务，承担理论课程的教师必须指导一轮所授课程的实验。

5. 为了更好的发挥实验技术人员的作用，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其创造力，学校设立主任实验技术岗位、关键实验技术岗位和普通实验技术（中级与初级）岗位，各岗位责、权、利明确，便于规范管理。

6. 建设期间，学校人事部门按教育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价体系的要求进行中心的岗位设置，为中心增加7个建设岗位。

### 三、经费投入保障

1. 建设期间新增7个建设岗位按每个岗位3万/年的标准下拨，每年21万。

2. 建设期间学校按中央财政、教育部和教育厅下拨建设经费进行1:1配套；中心的日常运行经费相对于立项建设前上浮10%；优先考虑中心的中央和地方共建经费申请。

3. 学校为中心的环境建设以及信息平台提供专项经费；学校资助中心教师出版实验教材，提供自制设备的研制经费。

### 四、创新人才培养

1. 学生通过立项申请的方式获取基金资助，完成后要通过结题验收。基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配备指导教师，并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和待遇。使创新活动管理落实，经费落实，人员落实，奖惩落实，让学生受益。

2. 中心的创新基地培养费用、原材料费用、教研教改项

目等计划单列，由教务处审批后报销。

3. 校团委每年应划拨2~5万元经费资助中心大学生参加挑战杯、学科竞赛和课外科技活动。

4. 为了充分利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资源优势，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调动学生的能动作用，对学生参加各种竞赛和科技活动给予经费保障，对指导教师给予适度优惠的待遇，对参赛学生采取灵活的学分管理，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主题词：电工电子实验教学 国家级示范中心 建设 通知**

---

长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8年3月13日印制

---

校对：吴靖静

(共印60份)